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其中一次並構成性騷擾罪。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卻遲至於112年5月5日法院判決確定後，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現行職務，期間已經過3年半，該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教育部函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涉犯性騷擾案，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案經向教育部<sup>1</sup>、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sup>2</su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與相關主管人員，及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東高商）曹○○校長（下稱曹○○）本人，已調查竣事，國教署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sup>1</sup> 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70號、112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2056號、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75號、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984號、11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3088號等5函。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2月7日花分院真刑以111上易49字第1120200433號、花分院真刑以111上易49字第1120201514號等2函。

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校長職務，期間已經過3年半，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仍讓受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形同二度傷害，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本條立法理由為公立學校校長若有不適任之事實（包括違法、不當行為或健康情形不佳等情形），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二、本案A女於108年11月18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

擾案件，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19日函轉給教育部，教育部同日移文至國教署受理本件性騷擾申請案，109年1月20日作成本案性平調查報告<sup>3</sup>，摘錄如下：

(一)曹○○性騷擾A女所為事件有二：

- 1、(第1案)108年10月8日晚間7時，於國立臺東高商二樓校長室A女獨自一人走到二樓的校長室，預計要與曹○○討論公務。當其走進校長室時，曹○○突然趁其不及抗拒，觸摸其頭頂數下。當下，A女身體受到驚嚇而僵直，感覺到身體被侵犯、被騷擾，十分不舒服。然則，心生畏懼曹○○的校長身分，只能隱忍吞聲，強忍住不舒服的感受。
- 2、(第2案)108年11月16日晚間8時，於該校警衛室旁機車車棚，A女留校加班處理公務，於機車車棚見曹○○走進校園，A女主動向曹○○說：「校長好，我是A女。」突然曹○○趁A女不及抗拒，強行大力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數下。當下A女受到劇烈驚嚇，感覺到身體嚴重被侵犯、被意圖性騷擾，身體僵直難以反應抗拒。曹○○觸摸侵犯A女的身體後，笑臉愉悅的對A女說：「我剛看完戲劇表演。」隨即快步離開A女。

(二)調查報告認定理由及結果：

- 1、針對10月事件該份調查報告認定曹○○觸摸A女頭頂二下之行為屬實，惟其引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針對曹○○此行為，認無違反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 2、針對11月事件該份報告認定曹○○用手觸摸A女

---

<sup>3</sup>108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

右邊的腰一下再按一下之行為屬實，蓋依據此行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三)調查報告懲處建議：

- 1、曹○○逾越身體界限之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已構成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足以影響教育人員之聲譽。
- 2、按曹○○擔任該校之主管，於執行公務、與同事互動時，未能尊重每個人之感受及身體自主權，其行為不當，亦已損害該校之聲譽，雖然訪談中，矢口否認有性騷擾之行為，然其於A女在line上向其表述時，即立即道歉，行為之情節亦屬輕微，為勉其未來能當個稱職之主管，曹○○需再增長性別平等相關之知能，爰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之「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之規定，給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以為警惕，並勵其自新。
- 3、若A女同意曹○○道歉時，建議國教署督導學校，本「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正式安排，讓曹○○表達歉意，以期從本事件中，建立良善之人際關係網絡。

表1 本案重要時間表

時間	地點、事件
108年10月8日 晚上7時許	臺東高商校長室，第1次性騷擾事件，下稱（第1案）
108年11月16日	臺東高商校內機車棚，第2次性騷擾事件（下稱第

晚上8時許	2案)
108年11月16日 晚上9時17分	曹○○傳訊息予A女「A女老師，校園偶遇，感恩辛苦。夜深，注意安全。後學出門散散步。晚安。」
108年11月16日 晚上11時32分	A女回覆傳訊息予曹○○「您好，剛在校園偶遇時，您向我打招呼時，您的手，有摸到觸碰到我右邊的腰，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感覺到身體被侵犯騷擾騷擾，心情很不好。」
108年11月16日 晚上11時50分	曹○○回傳訊息予A女「啊！真是非常非常對不起，A女老師，後學向您致歉！實在對不起，可能是無心之過，實在失禮了，造成您困擾，後學實在慚愧。萬分抱歉！」
108年11月17日 上午7時50分	曹○○傳訊息予A女「A女老師，早安！後學感到十分不安與惶恐，玩笑的言行造成您的困擾，深深歉疚！再次向您致歉！萬分對不起。」
108年11月18日	1. A女第一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 2. A女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擾案件，該府函轉教育部憑辦。
108年11月19日	教育部接獲臺東縣政府函轉本2件性騷擾案件並受理。
108年11月21日	國教署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會議，決議成案(108性平第002號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108年12月11日	A女第二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非特定的失眠症。開立更高劑量焦慮與安眠藥物。
108年12月19日	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共計8次)
108年12月24日	A女第三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非特定的失眠症。開立抗舒緩焦慮與改善睡眠藥物。
108年12月30日	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

	完成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第1案不成立，第2案成立），並建議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之規定給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109年1月20日	國教署函予A女經調查本案性騷擾成立。
109年7月29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084996號令，曹○○「申誡一次」
109年10月8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核予曹○○108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乙等。
109年11月22日	臺東地檢署偵查第1次性騷擾事件不起訴；第2次性騷擾事件起訴（109年度偵字第989號）。
111年6月1日	臺東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8號刑事判決曹○○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9日	教育部以曹○○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函送本院審查。
112年3月31日	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上訴（不得上訴第三審）確定。
112年5月5日	教育部112年5月5日函知曹○○及臺東高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先行停止曹○○現行職務；5月9日送達曹○○收受生效。
112年9月12日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解聘，且自送達（9月19日）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資料來源：A女陳訴書、教育部查復資料，本院自行整理。

三、108年本案案發迄今，教育部遲未依相關法令，進行適當處置之理由，如下：

- (一)案發後，教育部先依據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核予曹○○申誡1次之處分。後續針對臺東地院111年6月1日1審判決結果，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曹○○違失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11月29日函送監察院審查。惟據教育部表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觸犯此類案件，或涉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調查期間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先行調整主管職務之相關規範。
- (二)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上訴（不得上訴第三審）確定，教育部遂於112年5月5日函知曹○○（5月9日送達生效）及臺東高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先行停止現行職務。教育部當時係依調查報告審慎辦理，復因後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並先行停止職務。
- (三)教育部（國教署）112年9月12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解聘，且自送達（9月19日）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四、惟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即是授權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有先行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而依該條規定，可視違失情節輕重，為不同之處理，且於相關行政或司法調查期間，先行調離現職，一方面可將加害者與

受害者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脫離，另一方面亦可確保調查程序之純正及順遂，而非待冗長司法程序完畢後再行處理。

五、另按A女於本案發生後，未懼權勢不對等勇於舉發，且向本院陳情時，已有多次就診身心科及申請臺東高商「心理諮商服務」之員工協助方案，爰事件對A女致身心影響。

六、綜上，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校長職務，期間已經過3年半，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仍讓受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形同二度傷害，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

綜上所述，國教署針對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涉犯性騷擾防治法，卻未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即時處置，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鴻義章

紀惠容

范巽綠